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九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 僅供識別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8. 審議及批准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 A 股發行如下（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數量；
  - (iii) 發行對象；
  - (iv) 發行方式；
  - (v) 定價方式；
  - (vi) 承銷方式；
  - (vii) 上市地點；
  - (v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11.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12.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13.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4.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15. 審議及批准與 A 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16. 審議及批准 A 股發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1. 審議及批准審核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2.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4,61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定義下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583  
傳真：86-21-5855 3893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